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热

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7g96p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MA3XCJHG9Y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刚水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晓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晓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虹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DYP98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永顺	05353723505370659	BH043636	唐永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永顺	全文	BH043636	唐永顺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唐永顺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5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 08 月 15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0906
No.:

请登录东莞人社凭证网上验证系统进行验证
地址: <http://dghrss.dg.gov.cn/bbjz>
验证码 5789 0703 2262 0140
凭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2年09月02日

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制表日期: 2022年06月02日

证件号码: 372501196203241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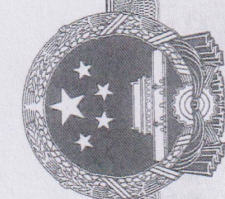
组织编号	组织名称	缴费时段	缴费方式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小计
43185644	东莞虹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202205	正常缴费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3958.0	554.12	316.64	870.76
43185644	东莞虹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202205	正常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5825.0	93.2	29.13	122.33
43185644	东莞虹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202205	正常缴费	工伤保险	3376.0	6.75	0.0	6.75
43185644	东莞虹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202205	正常缴费	失业保险	3376.0	16.2	6.75	22.95
43185644	东莞虹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202205	正常缴费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3376.0	23.63	0.0	23.63
合计	***	***	***	***	***	693.9	352.52	1046.42

温馨提示: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记录因数据维护截止到2019年5月。

社保经办人: 管理员

经办日期: 2022年06月02日

社保机构(盖章): 东莞市塘厦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照
执
业
证

(副本) (副本号: 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2日

曾金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销售：环保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材料；销售及安装：环保设备及配件；销售：环保材料；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企业管理咨询；节能评估；维修：环保设备、仪器、仪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二号农商银行大厦商务中心十一楼

登记机关



2021年5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东莞虹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DYP98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唐永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3723505370659，信用编号BH04363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唐永顺（信用编号BH04363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10403-04-01-2699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晓龙	联系方式	18539977725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街道办事处辛南村			
地理坐标	(E113 度 24 分 56.484 秒, N33 度 44 分 43.6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6-410403-04-01-269951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2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题设置原则相符性分析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大气专项评价要求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	不涉及	否

		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报告表编制依据 本项目主要利用一般固体废物煤矸石，对其直接进行跳汰洗选处理后，作为建材原料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三十九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第 85 小项“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其中“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的编制报告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和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加工处理，故，应编制报告表。 2、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第三条第六款“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另外，对比《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工艺、设备、产品不属于淘汰类。本项目已经在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6-410403-04-01-269951（详			

见附件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街道办事处辛南村，项目利用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废弃的砖厂的原料堆场的生产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7.8 亩，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出具的说明（详见附件三），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该地块不在《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建设用地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与《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不冲突。

4、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 号）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街道办事处辛南村，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 号），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等其他生态保护红线，也不涉及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等其他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1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及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	1、本项目生产环节不涉及设置锅炉，项目不建设锅炉 2、根据本项目所在地	符合

		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2、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土地及规划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城市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及当地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要求；项目为煤矸石再洗选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需要搬迁改造，关停退出的企业；本项目不在重点地区，且项目生产不涉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不涉及 VOCs 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3、本项目为煤矸石再选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 4、本项目为煤矸石再洗选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仅涉及少量颗粒物产生。	符合

续表 1-1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及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	5、本项目在建设初期严格遵守环评及“三同时”管理要求，结合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要求，项目建设达到 A 级要求。 6、本项目所在地目前有铁路运输路线，本项目营运后原料及产品运输采用铁路和公路结合的运输方式，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7、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窑炉的使用，生产设备运行全部采用电能	
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平顶山、许昌、漯河、周口、商丘、南阳、驻马店、信阳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2.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 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项目为煤矸石再洗选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仅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②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2 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及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1、本项目为煤矸石再洗选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洗选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属于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的企业	符合

续表 1-2 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及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4、本项目为煤矸石再洗选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	符合

		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7、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8、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 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	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5、本项目为煤矸石再洗选项目，不属于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9.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 10.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11.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9、本项目为煤矸石再洗选项目，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符合
	省辖 淮河 流域	1、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2、严格执行流域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漯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3、加强跨界污染风险防范，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4、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换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继续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改善贾鲁河、惠济河、黑河等流量保障情况；开展其他断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机制。 5、推进沙河、颍河等淮河重要支流和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沿线水环境综合治理。 6、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7、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组织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实现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8、完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9、大力推进雨水、再生水、矿井水、苦咸水等	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产生的洗选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第 2-7 小项。 3、本项目为煤矸石再洗选项目，项目生产中的洗选废水全部进行回用，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 4、本项目不涉及第 9 小项。	符合

非常规水源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鼓励省辖淮河流域钢铁、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	--

③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3 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 目	符合 性
建设 用地	5.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6.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7.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 8.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9.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10.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11.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 12.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 1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	通 过 查 询 卫 东 区 疑 似 污 染 地 块 信 息 表， 本 项 目 所 选 位 置 在 似 污 染 地 块 信 息 表 内，且 目 生 产 中 不 涉 及 重 金 属 污 染 物 排 放。	符合

	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14.强化产业园区的整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具体项目环评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涉重或化工产业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定期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情形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与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 <table> <tr> <th>类型</th><th>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能源</td><td> 1.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 80%。 2.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td><td> 1、本项目为煤矸石再洗选项目，不属于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煤项目 3、项目不在禁燃区内、不涉及工业窑炉 </td><td>符合</td></tr> <tr> <td>水资源</td><td> 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2.新改扩建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3.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4.到 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0%；到 203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 亿立方米以内。 5.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6.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 7.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控新增取用地下水 </td><td> 1、本项目位于卫东区，不属于生态脆弱区、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废水循环利用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能源	1.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 80%。 2.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1、本项目为煤矸石再洗选项目，不属于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煤项目 3、项目不在禁燃区内、不涉及工业窑炉	符合	水资源	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2.新改扩建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3.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4.到 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0%；到 203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 亿立方米以内。 5.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6.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 7.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控新增取用地下水	1、本项目位于卫东区，不属于生态脆弱区、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废水循环利用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符合
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能源	1.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 80%。 2.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1、本项目为煤矸石再洗选项目，不属于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煤项目 3、项目不在禁燃区内、不涉及工业窑炉	符合												
水资源	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2.新改扩建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3.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4.到 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0%；到 203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 亿立方米以内。 5.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6.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 7.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控新增取用地下水	1、本项目位于卫东区，不属于生态脆弱区、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废水循环利用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符合												

土地资源	1.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2.推动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加强免耕机械种肥异位同播技术研究与推广。 3.闭矿后的涉重金属矿区，参照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合理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在灵宝、新密、登封、桐柏等地，将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内容，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验收不予通过。 4.主题公园用地要优先利用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城镇公园绿地。	不涉及	符合
（4）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表 1-5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	1、本项目既不属于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也不属于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本项目为煤矸石再洗选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中； 3、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点区域，且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业；项目使用的原料为煤矸石，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不涉及喷涂作业工序，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	--	--

5、项目与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 号）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1.9.30）可知，卫东区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 个，面积占比 20.21%；重点管控单元 3 个，面积占比 79.79%。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街道办事处辛南村，属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大气重点单元范围，不涉及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距离白龟山水库最近距离为 15.4km，也不在周边公益林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卫东区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煤矸石洗选项目，能源、资源消耗为电能、水，在设计上注重节能，采用节电设备，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节电，项目运营期煤矸石洗选废水通过浓缩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项目运营期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降低电耗、水耗，有效地控制污染，减小对地表水体的影响。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用地为建设用地，系利用现有闲置货场，不新增土地，不涉及化肥使用，不属于重金属矿区，不涉及主题公园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b类，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根据对2021年度平顶山市环境公报可知，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PM₁₀、PM_{2.5}超标，其余污染物均满足标准要求；地表水、地下水各污染物年均值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b类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焦化、冶金、煤化工”项目，不涉及VOCs，不属于“两高”项目；建成后不使用涉苯物料，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有应急预案、管理制度、进出台账、环境应急资源等；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不在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不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不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运营期无恶臭气体产生，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气能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街道办事处辛南村，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卫东区大气重点单元。单元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情况如下：

表 1-6 卫东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	------	-----	----

	控单元名称			性	
	卫东区大气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1、本项目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 2、本项目为煤矸石再洗选项目，不属于“散乱污”、列入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类的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1、本项目不在禁燃区范围内，产品不外售至个人； 2、本项目建成后所有车辆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符合

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卫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卫东区大气重点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及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卫东区“三线一单”的要求。

6、项目与饮用水源相符性分析

6.1 与南水北调饮用水源相符性分析

为切实保障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输水水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南水北调供水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修订）、《关于组织开展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定和完善工作的函》（国调办环保函[2016]6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规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保护区设计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二、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液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三）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三、《区划》中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街道办事处辛南村，在南水北调总干渠右岸约 34.8km。因此项目所在地不在南水北调区划的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6.2 项目与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请示（平政文【2009】12 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豫环函【2009】5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对平顶山地表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白龟山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m 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昭平台水库大坝至上游 3800 米，水库高程 169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 200 米不超过环库路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白龟山水库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

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襁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昭平台水库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大坝上游 3800 米至 5800 米，水库高程 169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白龟山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昭平台水库二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69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沙河、荡泽河、柳林河、团城河、清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2、沙北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12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井外围 500 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白龟山水库大坝以东，河山以西，湛河区的李堂、北渡、徐庄以南，沙河以北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街道办事处辛南村，距白龟山水库水源保护区最近的准保护区距离约为 15.9km；距沙北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准保护区距离约为 10.7km；所以本项目不在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7、项目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8 号）（2014 年修订版） 符合性分析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所称煤矸石综合利用，是指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第三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应当坚持减少排放和扩大利用相结合，实行就近利用、分类利用、大宗利用、

高附加值利用，提升技术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加强全过程管理，提高煤矸石利用量和利用率。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煤矸石大宗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一）煤矸石井下充填；（二）煤矸石循环流化床发电和热电联产；（三）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四）从煤矸石中回收矿产品；（五）煤矸石土地复垦及矸石山生态环境恢复；（六）其他大宗、高附加值利用方式。

本项目属于利用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原料及从煤矸石中回收产品，外售至建材加工厂、制砖厂、发电厂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8、项目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平政办〔2020〕22 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表 1-7 项目与管理办法相符性一览表

管理办法中关的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
总则	本办法所称煤矸石是指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是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煤矸石的综合利用包括：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	本项目煤矸石为洗煤厂洗选后产生的废弃物，运进厂区后通过再洗选后从煤矸石中回收产品中煤、副产品煤泥和矸石，外售至建材加工厂、制砖厂、发电厂等。	符合
综合管理	大力推广实施“公改铁”或管状皮带运输方式。煤矸石装卸运输要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市区范围内依法划定煤矸石汽车运输“禁运区”。矸石周转场应当在“禁运区”之外建设，并符合全密闭等环保要求。	本项目煤矸石（原料）装卸运输采用铁路运输，矸石（产品）装卸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排放标准为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矸石周转场为全密闭车间，同时本项目运输不在市区范围内依法划定矸石汽车运输“禁运区”内。本项目在“禁运区”之外建设，并符合全密闭等环保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9、项目与《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完成国家下达的和我省确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陶岔取水口水质稳定达到II类。	本项目运营过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作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相关要求。

10、项目与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平环[2021]57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	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攻坚战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本项目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可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相关要求。

11、项目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号）》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表 1-9 本项目与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完成省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全市断面水质总体达标率达到 68%以上（2022 年平顶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和目标名单见附表 1），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	本项目运营过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作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内容相符合。

11、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中的相关规定：“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中的相关环保措施，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标准			本项目	符合性
	差异化指标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能源类型	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管道蒸汽等)	不满足 A 级要求		
	能源类型	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管道蒸汽等)	不满足 A 级要求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电能	A 级
	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行业的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要求	A 级
	无组织管控	一、涉颗粒物类 1.物料卸载 (1)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或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或吨包袋(有涂布、内衬塑料袋)中; (2)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3)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 (4)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 (5)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6)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7)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物料转移和输送 (1)各环节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 (2)各环节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3)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成有效抑尘措施。 4.成品包装 (1)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 (2)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5.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		(1)本项目原料为粒状物料,进场后的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原料库内的洒水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雾降尘。 (2)本项目无粉状物料; (3)原料库内安装喷雾降尘装置。 (4)项目原料库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 (5)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6)产品整齐的码放在密闭的成品区。 (7)本项目厂区内按照危险废物储存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要求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1)装卸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 (2)各环节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带输送;	A 级

		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3）切割、打磨、抛光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具有收尘/抑尘措施； （4）烘干、造粒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并有收尘/抑尘措施； （5）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6）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6、其他 （1）除尘器应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3）物料转载、下料口采取集气除尘措施等有效抑尘措施。 4、（1）卸料口完全封闭，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2）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5.（1）生产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取局部收尘措施； （2）项目无破碎环节； （3）本项目无切割、打磨、抛光等环节； （4）本项目无烘干、造粒等工序； （5）本工程要求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6）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污染治理技术	1. PM 治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湿式静电等高效除尘工艺； 2. VOCs 治理采用吸附+催化燃烧、燃烧（氧化）法、进入锅炉等； 3、异味废气治理采用吸附-碱洗涤、生物脱臭、燃烧（氧化）法等处理工艺； 4.其他污染物采用合理工艺进行	1、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 2、VOCs 治理采用吸附、UV 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 3、异味气体采用吸附、UV 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本工程在投料环节要求设置高效袋式除尘器，项目运行过程仅给料环节产生颗粒物，其余环节为湿法作业，废气产生量较小。项目不涉及 VOCs、异味	A 级
	工业废水集输处理系统	1、含 VOCs 或恶臭物质的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封闭管道输送；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污泥沉淀池、污泥泵房、污泥装车区域采用密闭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3、污水站废气采用吸附一碱洗涤、生物脱臭、燃烧（氧化）法等处理工艺；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3、污水站废气治理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洗涤塔等两种及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项目运行过程仅给料环节产生颗粒物，其余环节为湿法作业，废气产生量较小；运行中产生的洗选废水经收集后进入煤泥浓缩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矸石洗选环节，不外排；洗选废水为无机废水，无恶臭	A 级

		4、厂区内无露天堆放污泥，污水站附近无异味			
	排放 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 2、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20mg/m ₃ ； 3、其他污染物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1、全厂有组织 PM 有组织排放； 2、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40mg/m ³ ； 3、其他污染物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给料环节设置袋式除尘器对粉尘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满足≤10mg/m ³ ；其余环节为湿法作业，废气产生量较小	A 级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线、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的涉气设施主要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项目运行期间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按照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口纳入厂区的自行监测方案中，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对涉气生产线、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的涉气设施主要投料口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数据要求保存三个月以上	A 级
	环境 管理 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次评价要求运营期间做好厂区内的环保档案管理和台账记录；并设置专职环保部门，配备具有相应环节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	A 级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⑥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的企业）			A 级
		3、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A 级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 2、厂区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1、本项目原料煤矸石采用铁路运输、产品中煤、煤泥矸石采用汽车（排放标准为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含燃气））运输； 2、厂区内使用的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 3、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要求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A 级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均进出货大于 150 吨，公司建成后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A 级

根据上述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采取的措施满足《河南省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对颗粒物的管控的 A 级企业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煤矸石是煤炭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每年的排放量相当于当年煤炭产量的 10%左右，目前已累计堆存 30 多亿吨，占地约 1.2 万公顷，是目前我国排放量最大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之一。煤矸石长期堆存，占用大量土地，同时造成自燃，污染大气和地下水水质。煤矸石又是可利用的资源，其综合利用是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水平还比较落后，产品的技术含量不高，综合利用发展也不平衡。大力开展煤矸石综合利用可以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改善煤矿生产结构，分流煤矿富余人员，同时又可以减少土地压占，改善环境质量。因此，煤矸石综合利用是一项长期的技术政策。

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被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认定该项目属整改类项目，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委托环评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完成平顶山市卫东区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平卫环违备【2016】001 号（备案公告见附件四）。按照平顶山市大气攻坚的要求，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煤矸石烧结砖项目需要搬迁，由于公司的资金问题，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停止生产，厂区主要设备拆除完毕，目前厂区为废弃状态。为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利用原有砖厂的原料堆场，建设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煤矸石来源主要为平顶山市恒德源煤业有限公司，粒径均在 10cm 以下，含水率在 7%左右，公司与平顶山市恒德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购协议（详见附件五），保证了公司生产原料的来源。项目再洗选的产品中煤作为煤产品外售，煤矸石，煤泥可以外售作为建筑材料，提高了煤矸石附加值，项目产品外售给周口新型建材厂作为生产原材料（产品外售协议见附件六），从而保证了产品销售渠道。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并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类别中的“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中“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一。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评价人员在对项目建设现场勘察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街道办事处辛南村，利用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废弃的砖厂的原料堆场进行建设，项目四邻关系为东侧为林地、西侧为平煤铁路线、北侧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废弃的砖厂、南侧为平顶山市圣元吴东部排矸场。项目周边村庄为：项目东北侧辛南村约 245m，北侧紫云峻景小区约 410m，东北侧光华学校 495m，项目周边河流为：项目东侧 1100m 昭平台北干渠（常年无水）、项目南侧 1980m 北湛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图见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四。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座钢结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4000m ² ，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区。生产区从南往北依次为给料机、跳汰机、脱水筛、压滤间、浓缩池、清水池。	新建
	浓缩池	项目设置 1 座 480m ³ 浓缩池，用于收集处理全厂排放的生产废水。实现全厂废水闭路循环。	新建
	事故池	项目设置 1 座 600m ³ 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生产废水。实现全厂废水闭路循环。	新建
	清水池	项目设置 1 座 350m ³ 清水池，用于储存浓缩池处理后的水，同时用于向生产提供水源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m ² （两层砖混结构）。用于职工办公及临时休息	利用现有
公用	给水	项目生产、生活所需水源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

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堆肥。生产废水经浓缩池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	/
	供热	项目不设锅炉，采暖利用空调，热水利用电热水器	/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采取浓缩池（480 m ³ ）+清水池（350 m ³ ）+事故池（600 m ³ ）处理，实现一级闭路循环；生产区、中煤、煤泥、煤矸石堆存区设置地沟和集水坑，用于收集生产过程跑冒滴漏；厂区南侧建设1座容积为12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新建
	废气处理	闭式生产厂房，生产厂房顶部设置喷干雾装置全覆盖；厂房进出口安装卷帘门；厂房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厂房地面硬化；給料工序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控制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	新建
	固体废物	项目设备检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收集后置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清运；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给建材企业。	新建
	地下水污染防治	为了确保项目区地下水不受污染：①生产区地面、浓缩池、事故池、清水池、车间地沟、集水坑重点防治区防渗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厚度不小于250mm，混凝土内应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或在池体表面涂刷防水涂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②管道防渗漏生产过程均采用密闭输水管道进行输送，项目污水管道均采用防渗轻质管道；管道外设管沟防护，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③危废间防渗建议采取1）下层采用夯实粘土，2）中间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3）上层采用200mm厚的耐腐蚀防渗混凝土层；④一般防治区包括原料堆存区、初期雨水池、产品堆存区等。该防渗区地面应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5，厚度不小于100mm，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⑤厂区道路按照简单防渗区，全部硬化。	新建
	环境风险	事故池1座，池容为600m ³ ，用于事故状态下的废水，确保废水闭路循环	新建
	原料转运	项目原料主要来源平顶山市恒德源煤业有限公司，项目原料运输采用平煤铁路运至该项目所在地，项目采用汽车转运至原料堆存区，项目短途转运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
	产品转运	项目产品外运由汽车运输。	/

4、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矸石，副产品主要为中煤、煤泥，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物料名称	干料量 (万 t/a)	含水量 (万 t/a)	备注
1	产品	矸石	40	4.44	外售给周口新型建材厂作为原料
2	副产品	中煤	5.5	0.97	作为煤产品外售

3	副产品	煤泥	1	0.67	
---	-----	----	---	------	--

六、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煤矸石	万 t/a	50	来源于平顶山市恒德源煤业有限公司的煤矸石，粒径 10cm 以下，进厂后直接洗选，无需破碎、破碎筛分含水率为 7%
聚丙烯酰胺	t/a	2.5	絮凝剂，袋装，用于煤泥脱水处理

煤矸石：本项目煤矸石主要粒径为 0-10cm 之间，无需设置破碎、筛分工序，直接进入洗选工序。煤矸石的无机成分主要是硅、铝、钙、镁、铁的氧化物和某些稀有金属。其化学成分组成的百分率：SiO₂ 为 52~65；Al₂O₃ 为 16~36；Fe₂O₃ 为 2.28~14.63；CaO 为 0.42~2.32；MgO 为 0.44~2.41；TiO₂ 为 0.90~4；P₂O₅ 为 0.007~0.24；K₂O+Na₂O 为 1.45~3.9；V₂O₅ 为 0.008~0.03。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89-2020）中表 1 分类要求，采矿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煤矸石和其他尾矿，煤矸石类别代码为 21（指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包括巷道掘进过程中的掘进矸石采掘过程中从顶板底板及夹层里采出的矸石以及洗煤过程中挑出的洗矸石），由此可知，煤矸石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矿区在运行过程中对煤矸石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

本项目煤矸石来源于平顶山市恒德源煤业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煤矸石的销售公司销售给平顶山市恒德源煤业有限公司（见附件 5），本次评价引用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矿区产生的煤矸石取样进行浸出毒性鉴别结果，其煤矸石的浸出毒性检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2-4 煤矸石固废浸出毒性鉴别

序号	指标项目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检测结果	是否小于标准值
----	------	--------------------------------------	-----------------------------	---------------------------------	------	---------

		标准限值 (mg/L)				
1	PH (无量纲)	/	6-9	/		小于
2	总铜	100	0.5	≥12.5 或≤2.0	6.55	小于
3	总锌	100	20		未检出	小于
4	总镉	1	0.1		未检出	小于
5	总铅	5	1.0		未检出	小于
6	总铍	0.02	0.005		0.10	小于
7	总钡	100	/		未检出	小于
8	总镍	5	1.0		未检出	小于
9	总铬	15	1.5		0.07	小于
10	总银	5	0.5		0.22	小于
11	总砷	5	0.5		未检出	小于
12	烷基汞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小于
13	总汞	0.1	0.05		未检出	小于
14 15	总硒	1	0.1		未检出	小于
15	六价铬	5	0.5		未检出	小于
16	氟化物	100	10		0.89	小于
17	氰化物	5	0.5		未检出	小于

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内容，按照 HJ557 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特征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HJ557 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特征污染物浓度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或 pH 值在 6~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参照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煤矸石浸出实验的检测结果显示，煤矸石浸出毒性实验检测结果显示没有任何因子出现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因此确定本项目利用的煤矸石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聚丙烯酰胺：为白色粉状物，密度为 1320g/cm^3 (23°C)，玻璃化温度为 188°C ，软化温度近于 210°C ，一般方法干燥时含有少量的水。干时又会和怒爱从环境中吸收水分，用冷冻干燥法分离的均聚物是白色松软的非结晶固体，但是当从溶液中沉淀并干燥后则为玻璃状部分透明固体，完全干燥（PAM）聚丙烯酰胺是脆性的白色固体。该商品聚丙烯酰胺干粉通常是在适度的条件下干燥的，一般含水量为 5-15%，浇铸在玻璃板上制备的高分子膜，则是透明、坚硬、易碎的固体。聚丙烯酰胺广泛应用于工业废水处理，对于悬浮物、较粗、浓度高、离子带阳电荷、水的 PH 值为中性或碱性的污水，钢铁厂废水、冶金废水、洗煤废水等污水处理效果最好。

2-5 本项目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水	m^3/a	29622	自备水井
2	电	$\text{KW}\cdot\text{h/a}$	20 万	市政供电

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MF001	给料机	/	1
MF002、MF003	皮带输送机	L1000mm, 20m	2
MF004、MF005	板框压滤机	250 型	2
MF005、MF006、MF007	板框压滤机	200 型	3
MF008	跳汰机	$F=18\text{m}^2 Q=150\text{t/h}$	1
MF009、MF010	脱水筛	1652ZDS	2
MF011、MF012、MF013、MF014	脱水筛	1545ZDS	4

6、给排水、供电及供热

6.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20 万 $\text{kw}\cdot\text{h}$ ，由市政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6.2 给水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自备井提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干雾降尘用水、洗选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①喷干雾用水

根据料场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建设单位在原料区顶部共设置1套喷干雾系统，喷头流量一般在10~15m³/h，本次取12m³/h。喷干雾系统每天开启3次，每次开启20min，根据计算，用水量为12m³/d，3600m³/a。

②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年运输成品约 52.58 万吨，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60t，年约需运输 8763 辆次，每次均需清洗。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6.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表 40 大型货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70L/（辆·次），本项目每辆车出厂均需冲洗，则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2.04m³/d(613.41m³/a)。

③洗选用水

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入洗原煤的用水量0.1m³/t，本项目营运期煤矸石洗选量为50万t/a，则生产用水量为50000 m³/a(166.7m³/d)。

④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及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定额按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4m³/d，120m³/a。

6.3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排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煤矸石洗选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来自于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跳汰工序洗选废水：项目跳汰工序洗选废水经污泥浓缩沉淀后上清液回流至清水池，

形成闭路循环，不外排。

雨水经雨水渠收集后汇至雨水沉淀池，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6.4 供电

项目办公及生产等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能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6.5 供热及采暖

本项目办公室采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7、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宿。项目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街道办事处辛村，项目占地面积 37.8 亩，项目区内新建 1 座标准化厂房。厂区设置 1 个出入口总体布局，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具体平面布置如下：项目从西往东依次为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去。生产区从南往北依次为给料机、跳汰机、脱水筛、压滤间、浓缩池、清水池、事故池。办公室依托厂区现有的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厂房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各区都设置有转运通道，能到达各区域。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整理、厂房、办公设施建设、设备安装、办公室装修以及竣工验收等，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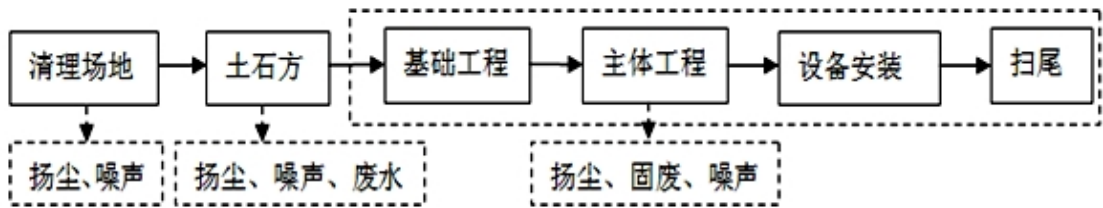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1.2 施工期产污环节

- (1) 废气：施工期基础挖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 (2) 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以及施工中砂石清洗、混凝土养护等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
- (3) 固废：施工期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4) 噪声：施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场外车辆运输噪声。

2、运营期

2.1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所示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含水率 7%）来源于平顶山市恒德源煤业有限公司，通过平煤铁路线的火车运输至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附近，经过火车自带卸煤机卸至厂区内，再由铲车转运至生产区。环评要求企业在卸载煤矸石时做好洒水抑尘及喷干雾降尘措施，降低中转环节装卸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原料经铲车铲入投料口，经过地下给料机进入跳汰洗选机进行洗选，密度大的矸石逐渐下沉分布在底层，密度小的煤粉分布在上层，其中洗出的中煤经过振动平衡脱水筛进行脱水，得到的中煤经过皮带输送廊道在车间内进行存放。定期作为副产品通过汽车运出厂区，脱水后的煤泥水通过导流槽进入浓缩池进行处理，浓缩后由压滤机压滤后通过汽车运出厂区，矸石则通过斗式提升机提升至矸石堆放区，通过汽车运输至周口新型建材厂。

本项目煤泥水处理采用“浓缩+压滤”工艺，脱除的煤泥水经过导流槽进入煤泥浓缩池进行浓缩，为了减少水力停留时间，在浓缩池添加 PAM 絮凝剂进行加速絮凝沉淀，浓缩后的底泥进入煤泥压滤机压制成泥饼，储存在泥饼暂存间，收集后进行外售。煤泥浓缩池和煤泥压滤机形成的上清液汇至清水池后重新进入项目跳汰工序，实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零外排，项目拟设置一座 600m³ 的事故池，煤泥浓缩池在故障状态下，煤矸石洗选水排至事故池中，事故池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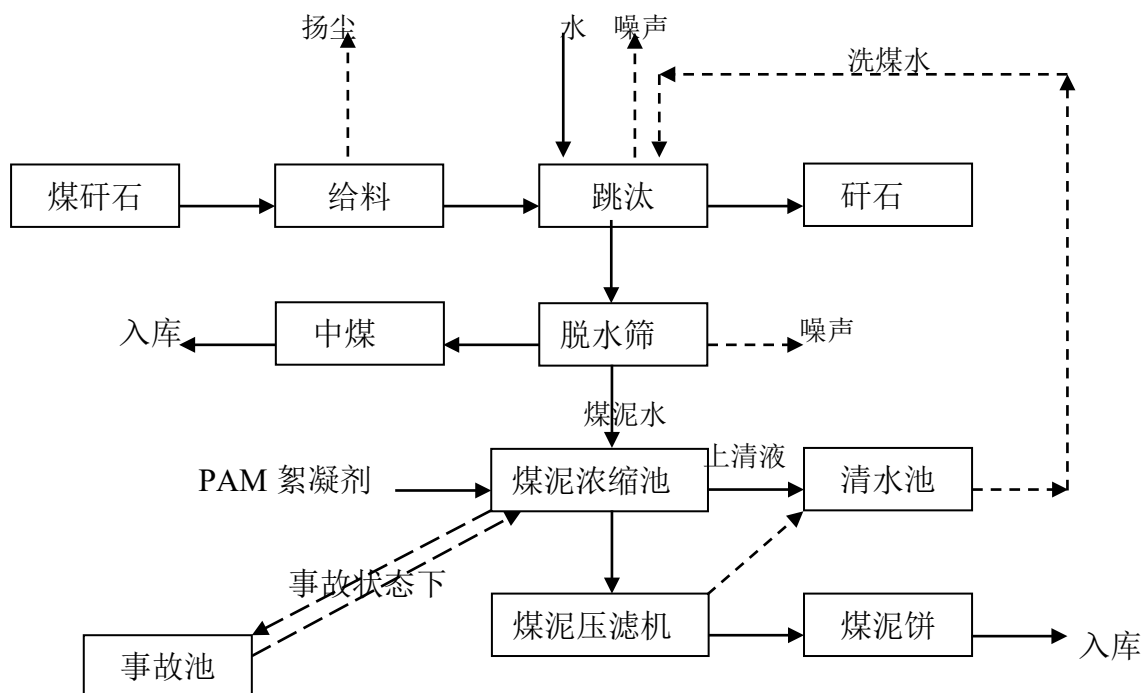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工艺特点：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本项目营运期的产污环节详见表 2-8。

表 2-8 本次工程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原料、产品卸料	粉尘	封闭式厂房、厂房顶部安装喷干雾装置
	原料投料	粉尘	给料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辆运输	粉尘	车辆冲洗装置,运输道路及时清扫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附近村民作为农用肥
	跳汰洗选废水	SS	经煤泥浓缩池浓缩沉淀后上清液回流至清水池形成闭路循环,不外排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定期送至垃圾中转站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煤尘	煤尘	定期外售给建材企业
	废机油	维修保养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给料机、跳汰机、压滤机、铲车、水泵等设备	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砖厂为废弃状态，厂区内的主要设备已拆除完毕，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物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街道办事处辛南村，在市区范围内，环境功能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平顶山市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全年，监测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共6项，具体数据如下所示：

表 3-1 平顶山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SO ₂	年均值	9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8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80μg/m ³	70μg/m ³	超标
PM _{2.5}	年均值	46μg/m ³	35μg/m ³	超标
O ₃	8h 平均浓度	152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	1.1mg/m ³	4 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平顶山市生态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主要任务为：全面排查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情况、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认真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加强监测监控设施安装与管理、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与联合惩戒、加快企业问题整改、推进企业和执法信息公开。同时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等有关要求，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的实施，区域环境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东侧 1980m 为北湛河，为了解项目区域内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 评价引用 2021 年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湛河水质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湛河韩庄桥断面。湛河水质现状检测及评价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湛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除 pH 外）	
断面名称	项目	PH	氨氮	BOD ₅	COD _{Cr}
湛河韩庄桥断面	平均值	7.9	0.593	2.6	17
	标准值	6-9	1.0	4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湛河韩庄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平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街道办事处辛南村，经现场踏勘，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周边无大型工业企业，声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b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距离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13.419783	33.746480	辛南村	居民区	二类功能区	东北	245
	113.418698	33.750817	紫云峻景	居民区		北	410
	113.420717	33.750187	光华学校	学校		东北	495

表 3-3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重点保护目标	距离（m）	方位	环境功能区
水环境	北湛河	1980	东	III类
	昭平台水库北干渠	1100	南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mg/m³)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采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制标准》，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的规定。

本项目无 SO₂、NO_x 大气污染物产生，因此不设置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浓缩沉淀后循环利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项目无废水排放，因此不设置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1.1 施工扬尘

扬尘污染是施工期间重要的污染因素，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等，因进行场地平整、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施工作业，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施工扬尘一部分悬浮于空中，另一部分随风飘落到附近地面和建筑物表面；开挖的泥土堆砌过程中，在风力较大时，会产生粉尘扬起；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又会造成部分粉尘扬起和洒落；雨水冲刷夹带的泥土散布路面，晒干后因车辆的移动或刮风再次扬尘；开挖土方的回填过程中也会引起大量粉尘飞扬；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中也必然引起洒落及飞扬。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加强管理，采取适当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

在整个建设施工阶段，清场整地、建材的运输装卸、回填覆土等施工作业过程都会产生扬尘。施工扬尘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为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豫建建【2014】83号）、《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中规定，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以防治施工扬尘，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应采取如下措施：

（1）关于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措施为主，减少施工过程中扬尘的产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管理“六个百分百”措施，即施工现场100%标准化围蔽，围蔽高度不得低于2.5米、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洗干净、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

（2）设置围挡：建设工地采用封闭式施工方法，即将工地与周围环境分隔，可在工地四周设置围护栏，以起到隔阻工地扬尘和飞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道路硬化与管理：施工场所内车行道路必须硬化；任何时候车行道都不能有明显尘土；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4) 及时覆盖：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要进行苫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了遮盖处理。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

(5) 持续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天气时，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

(6)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用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7) 及时清运垃圾、渣土：严格按照渣土管理有关规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被运渣土不得含水太多，造成沿途泥浆滴漏，从而影响城市道路整洁，渣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照制定的运输路线行驶，运往制定的倾倒地点，以减少由于渣土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8) 规范运输：严格按照渣土管理有关规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被运渣土不得含水太多，以防造成沿途泥浆滴漏，影响道路整洁，渣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照制定的运输路线行驶，运往制定的倾倒地点，以减少由于渣土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9) 设置施工告知牌：明确施工内容、施工工期、施工进度，对施工扬尘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并配备专职环境保护人员，其职责是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场地恢复和硬化，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以及轮胎上的泥土，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10) 施工过程中做到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

场配置砂浆) 信息化监管平台。设置集中堆放临时渣土的场地, 不能按时完成清运或利用的, 及施工现场裸露的空地应及时采用防尘网覆盖。

(11) 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国III及以上机械、严禁使用国IV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此外, 运输车辆禁止超载, 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对车辆尾气的排放应进行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汽车 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 避免排放黑烟。在此前提下, 拟建项目对周边 2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敏感点影响较小。

1.1.2 施工环节及重污染天期间的环境管理及措施

①施工期间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相关措施, 确保施工场地落实相关应急响应。

②重污染天气, 施工现场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回填等工作。风力达到四级以上(含四级) 不得进行土方作业或运输。

③为防止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应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雨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 在干燥天气、风速四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 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④非操作面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一天以上)的土堆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

⑤灰土、砂石等容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进行覆盖, 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⑥施工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对车辆槽帮、车轮等容易携带泥砂部位进行清洗, 不得带泥上路

⑦根据重污染天气各级预警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重污染预警四级(蓝色): 施工单位要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频次, 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土石方施工工地应重点加强管理, 。

2) 重污染预警三级(黄色): 施工单位应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频次, 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停止土石方及外出施工作业, 土石方及建筑拆除工地必须严格落实采取有效的覆

盖、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达到六个百分百。

3) 重污染预警二级（橙色）：施工单位应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频次，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全面停止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土石方工程必须严格采取有效的覆盖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尽量减少室外露天作业，停止切割作业、电气焊作业、防水作业。

4) 重污染预警一级（红色）：施工单位应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频次，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停止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土石方工程必须严格采取有效的覆盖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停止室外露天作业，停止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停止切割作业、电气焊作业、防水作业。

5) 施工负责人应及时关注电视、广播、手机、市环保监测中心网站等途径获取全市空气重度污染预警、应急信息，根据预警等级，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预警。

实际的施工经验表明，扬尘污染的严重程度还和施工队作业的文明程度有关，施工单位还应该加强管理，严格约束施工行为，禁止乱挖多挖。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缓解了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施工扬尘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的影响。

1.1.3 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废气

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会产生燃油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₂ 等。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₂、THC、CO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清洗废水，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SS 等，无特

殊污染因子，在厂区直接泼洒，还可起到降尘的作用。项目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运输车辆冲洗、厂区路面喷洒降尘等过程，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止措施：

① 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严禁排入周边河流。

② 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不能直接排放，可在污水处理厂施工现场设置 1 座 20m³ 的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现场，严禁排入河流。

③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1.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使用大量的装载机、打桩机、升降机等各种机械设备，不可避免地产生建筑施工噪声，该声源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多为瞬时噪声。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2) 合理施工布局：施工场地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布置在地块中间，同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

(3)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中午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作业。在距离敏感点较近时，应设置挡墙，隔离施工作业场地，且避免夜间施工。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采取分段施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对于距离

居民较近的施工场所，应加强与周围居民沟通，公示施工时间及施工活动内容。同时应充分做好与沿线敏感点的协调工作。

（4）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在所经过的道路尽量少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5）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联合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6）施工期采用商砼，禁止现场搅拌，以减少搅拌机噪声。

（7）减少运输过程的交通噪声，选用符合国家当前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8）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和工程监理过程中设置专人负责管理，以确保噪声措施的实施。做好环保法制宣传工作，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加强现场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施工噪声加重。

（9）制定施工噪声控制备用应急方案，重视噪声源头的治理工作。当常规噪声控制措施不能满足要求，出现噪声扰民情况，应及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施工工艺停止施工，并检查噪声防治措施的可靠性。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各种噪声机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在施工外居民点建立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标识，责任落实到个人，力求将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1.4、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若未及时处置，在晴天刮风时，尘埃易随风扬起影响周围的大气环境。在雨

	季，随雨水和地表径流的冲刷，泥沙将污染附近的水体、造成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范运输，建筑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场，金属垃圾，如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块、砖瓦、弃渣等可用于土方回填；不可回用的可连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建筑材料废弃物统一运至郟县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定期送往环卫部门清运，不随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1 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成品装卸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投料粉尘、斜向皮带输送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①原料及成品的装卸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产品卸料扬尘量为 0.001kg/t，本项目产品共计 102.58 万 t/a，即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1.0258t/a（0.427kg/h），根据企业设计拟建设全密闭厂房，原料、成品装卸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且项目拟在厂房顶部安装喷干雾降尘装置，使喷雾覆盖原料、成品堆放区域及进出口。根据已建成封闭式仓库的实际经验以及类比同类项目可知，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扬尘飞扬，使无组织排放量减少 95%，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51t/a（0.021kg/h）。 ②斜向皮带输送粉尘 采用全封闭皮带廊，扬尘产生量很小，根据企业设计，运营期物料输送均在封闭廊道内输送，生产在密闭厂房内，同时密闭厂房上方配套安装干喷雾装置进行定时洒水，根据已建成封闭厂房的实际经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扬尘排放可减少 95%，扬尘大部分沉降在厂房内部，故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扬尘经过自然沉降，定期清扫，外泄扬尘量

较少，可忽略不计。

③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通过煤铁路运至厂区，成品采用汽车转运，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照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1 kg/m²

本项目每辆车在厂区行驶距离按平均 10m 计算，运输车辆载重按 60t，车辆在不同路面清洁程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表如下表：

表 4-1 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统计表

车速 \ 粉尘量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km/h	0.0920	0.1548	0.2098	0.2603	0.3077	0.5175
10 km/h	0.1841	0.3095	0.4196	0.5206	0.6154	1.0350
15 km/h	0.2761	0.4643	0.6293	0.7809	0.9231	1.5525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厂区地面及道路均为硬化路面，并设置原料、成品物流通道。建设单位对地面定期洒水抑尘，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对道路扬尘量以 0.1kg/m² 计，车辆在厂内运行速度以 5km/h 计，则本项目汽车行驶时的起尘量为 0.0920kg/km·辆，则本项目在原料和成品运输过程中的总扬尘量约为 0.015t/a。为了最大限度减小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 进厂道路进行硬化，减少运输车辆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2) 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漏及粉尘飞扬；

3) 配备专人对厂区及入厂道路定期清扫，防止积尘，加强道路洒水降尘，以降低扬

尘污染；

4) 铲车作业主要集中在厂房内进行，要求对厂房内地面及时清洁，设专人清扫，防止铲车作业过程中粉尘外逸。

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 95%，则项目汽车扬尘会减少至 0.0008t/a。

④投料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厂房内生产区设置地下投料口，投料时煤矸石通过铲车送入给料机，投料口置于封闭的车间内，项目所有原料为洗煤厂的煤矸石，含水率为大于 7%左右，且存放过程中定时喷干雾的方法维持煤矸石含水率在 7%以上，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煤矸石投料过程中扬尘的产生源强为 0.01kg/a，本项目煤矸石年用量为 50 万 t，则上料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5t/a，环评建议在给料机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5000m³/h，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集气效率按 90%计算，则有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为 4.5t/a（1.875kg/h），产生浓度 375mg/m³，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045t/a（0.01875kg/h），排放浓度 3.75mg/m³。

投料工序无组织的排放量为 0.5t/a，由于投料工序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装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的排放量降低 95%，则投料工序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025t/a。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对应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投料工序	粉尘	4.5	1.875	37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有组织	0.045	0.01875	3.75	DA001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投料 工序	粉尘	0.5	0.208	/	封 闭 式 生 产 厂 房, 厂 房 上 方 安 装 喷 干 雾 装 置	无 组 织	0.025	0.0104	/	/
原料 及 成 品 装 卸 扬 尘	扬尘	1.0258	0.427	/		无 组 织	0.051	0.021	/	/
车辆 运输 扬尘	扬尘	0.015	0.006 25	/	车 辆 冲 洗 装 置、 道 路 洒 水 降 尘		0.0008	0.00031		/

1.2 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①无组织废气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要求，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

1）针对机械装卸扬尘，评价要求辅以局部洒水，以确保有效降尘，同时可保障工人作业环境清洁。具体局部洒水设施设置情况：在堆存区内设置洒水喷头，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料场内扬尘的外溢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2）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等密闭方式；

3）堆场进行全封闭，仅保留运输、装卸车辆通道，采取此措施后，风力作用起尘将降至最低，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的起尘亦可有效隔离，料场不工作时，料场门为关闭状态；

4）厂区道路路面硬化，定时对厂区道路洒水。

5）物料转运车辆全部租用符合环保要求（国 V 或 LNG）的密闭车辆运输，厂区内的非机动设备要求达到国三以上的标准，同时厂区设置车辆冲洗系统对车辆进行冲洗。

6）物料在车间内转运时开启喷干雾装置，减少无组织扬尘的产生。

7）建设全封闭原料、产品堆存区，各原料、产品禁止露天堆存，物料转运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等日常应保持全封闭状态；对项目原料区和生产区、成品区进行分区和标识，设置各分区的标志，严格执行，方便项目规范管理。

8) 针对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有铲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为降低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对厂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统一编码规则完成信息登记, 领取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 选择悬挂方式固定。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对厂区内的机械使用者需随机械携带信息采集卡/表; 按照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对厂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安装定位系统。

综上所述: 本项目经过采取上述措施后, 颗粒物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标准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气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附录 A 表 A.1 可知,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大内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表。

表 4-3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废弃资源种类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其他废弃资源	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本项目上料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附录 A 表 A.1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技术可行。

1.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投料工序排放口	113.415330	33.745341	15	0.4	常温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废气排放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4-5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根据监测时风向确定）	/	颗粒物	1 次/年

1.5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收集管道出现裂口，或者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或，导致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至 90% 以下，拟定发生频次为 1 次/年。在拟定的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kg)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投料工序粉尘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875	375	0.5	0.9375

（2）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等，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2、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2.1 废水源强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煤矸石洗选水、原料、成品堆场喷干雾用水；废水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煤矸石的跳汰洗选废水、给料机上方安装的喷淋废水。

①生活污水

厂区内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该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员工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40L，按年工作日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以 80%的产污系数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参照张自杰主编《排水工程》（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所提供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考虑生活污水中含粪尿污水，取生活污水污染物含量为：CODcr 350mg/L，BOD₅200mg/L，SS200 mg/L，NH₃-N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查阅资料，化粪池对各种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15%，BOD₅：9%，SS：30%，NH₃-N：3%。），排放浓度：CODcr 297.5mg/L，BOD₅182mg/L，SS 140 mg/L，NH₃-N29.1mg/L。项目设置一座 15m^3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②喷干雾水

根据料场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建设单位在原料区、成品区顶部共设置1套喷干雾系统，依据类比分析，喷头流量一般在10~15m³/h，本次取12m³/h。喷干雾系统每天开启3次，每次开启20min，根据计算，用水量为12m³/d，3600m³/a，喷干雾水进入煤矸石中。

③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年运输成品约52.58万吨，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60t，年约需运输8763辆次，每次均需清洗。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6.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表40大型货车冲洗用水定额为70L/（辆·次），本项目每辆车出厂均需冲洗，则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2.04\text{m}^3/\text{d}$ （ $613.41\text{m}^3/\text{a}$ ），产生的废水量按80%计算，则为 $1.63\text{m}^3/\text{d}$ （ $489\text{m}^3/\text{a}$ ），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 20m^3 ），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④煤矸石洗选废水

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煤炭开采和

洗选业，入洗原煤的用水量 $0.1\text{m}^3/\text{t}$ ，本项目营运期煤矸石洗选量为 50万t/a ，则生产用水量为 $50000\text{ m}^3/\text{a}(166.7\text{m}^3/\text{d})$ 。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含水率为7%，中煤含水率为15%，煤泥含水率为40%，洗后的矸石含水率为10%，入洗矸石用水量为 $0.35\text{m}^3/\text{t}$ （煤矸石），项目营运后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4-7 本项目生产用水分析一览表

项目	洗煤矸石	中煤	煤泥	矸石	蒸发及其它
干料数量（万t/a）	46.5	5.5	1	40	/
含水率%	7	15	40	10	/
含水量（万t/a）	3.5	0.97	0.67	4.44	2.58
合计（万t/a）	50	6.47	1.67	44.44	2.58

煤矸石洗选过程物料携带造成损耗水量约为 $85.93\text{m}^3/\text{d}$ ， $25779\text{m}^3/\text{a}$ ；该部分损耗水量通过添加新鲜水进行补充，则洗选后产生的废水产生量约为 $103.07\text{m}^3/\text{d}$ ， $30921\text{m}^3/\text{a}$ 。本项目产生的洗选废水排入浓缩池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浓缩池底泥送至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储存于干化场，压滤废水进入浓缩池实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零排放。

⑤初期雨水

本项目处于北方干旱地区，经调查区域气象条件，本项目易产生径流的强降水多集中在夏季，部分季节如秋冬季很难形成径流，另外部分雨天只形成短时径流。评价采用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采用湿度饱和差法编制的暴雨强度和雨水流量计算公式来计算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 = \frac{883.8(1+0.8371\lg P)}{t^{0.57}}$$

其中，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理条件和建设条件，重现期P选为1，降雨历时定为20分钟，经计算，暴雨强度为 $160.2\text{ L}/(\text{s}\cdot\text{hm}^2)$ 。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初期雨水收集量计算如下：

$$QS=q\times S\times\psi$$

式中：QS为初期雨水设计流量（L/s）；

q为地区暴雨强度（L/s·hm²）；

S为汇水面积，m²，取值14000m²；

Ψ为径流系数，取值0.8

经计算，项目雨水设计流量为179.42L/s，由于厂区面积较小，暴雨汇水时间较短，故本次厂区初期雨水汇水时间按10min计算，雨水量约为107.65m³，雨水沉淀物主要为泥沙，评价建议在厂区南侧建设一座12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雨水渠汇入雨水收集池，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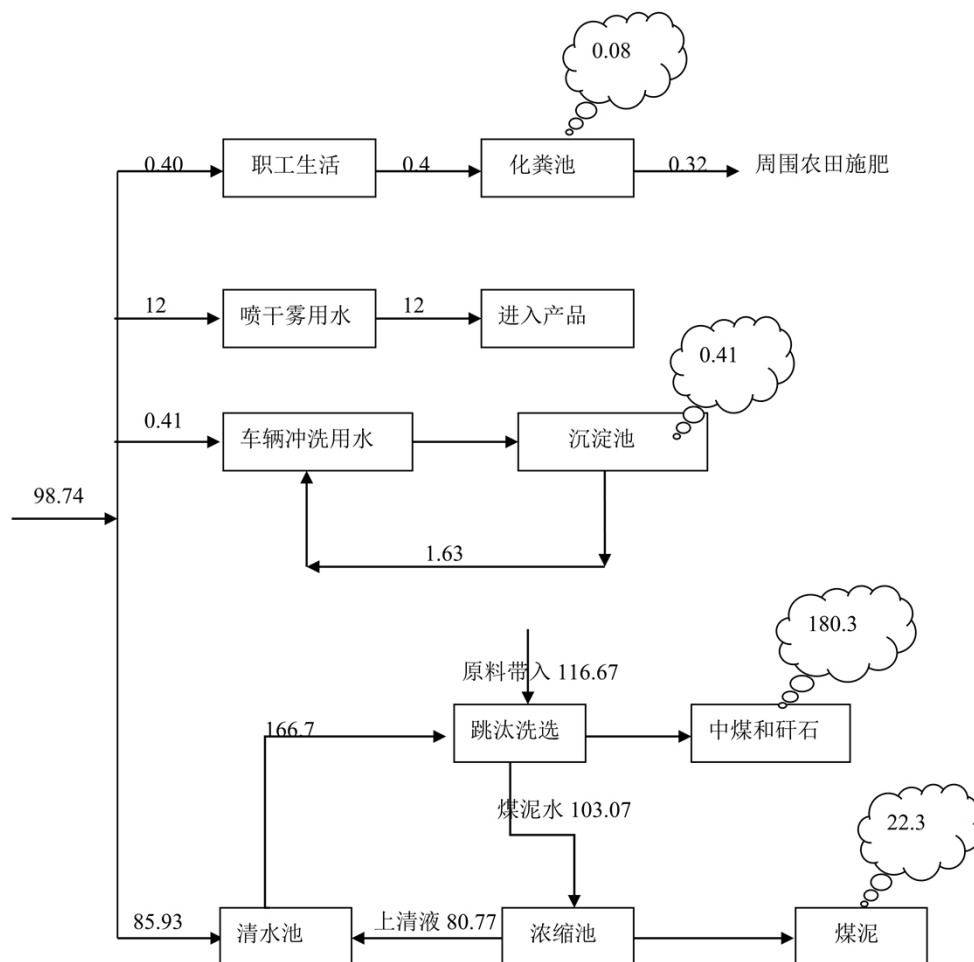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2.2煤矸石洗选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煤矸石洗选废水采用浓缩池+清水池实现闭路循环、煤矸石的洗选废水全部回用，在设计上可达到洗选废水不外排的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洗选废水通过浓缩池对其浓缩处理，上清液作为循环水重复利用，浓缩池底部由压滤机回收煤泥，滤液与上清液一起作为循环水重复使用。当污泥浓缩机需要检修或发生故障时，事故水池可容纳其全部煤矸石洗选水，这样可以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煤矸石洗选废水不外排，从而避免洗煤废水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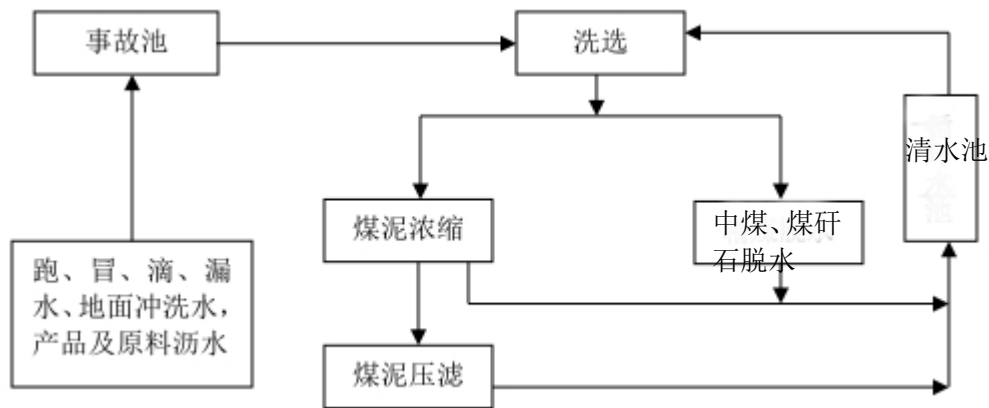


图3 废水处理流程图

2.3煤矸石洗选废水闭路循环可行性分析

根据《洗煤厂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中对洗水一级闭路循环的要求对本工程的洗水闭路循环分析如下：

①回收系统分析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16）要求，事故煤矸石跳汰洗选废水需要建设有事故池，在事故状态下可储存全部的洗选废水，容量为 600m³，可以保证在事故状况下煤矸石洗选废水不外排。

②煤矸石洗选水回收分析

本工程对煤泥水的处理采用浓缩串压滤回收工艺，经类比，浓缩机溢流水中悬浮物浓度为 10~15g/L，压滤机滤液悬浮物浓度约为 30g/L。

浓缩机溢流及压滤机滤液均由泵打入循环水池重复利用，悬浮物浓度远小于 50g/L 的标准要求。

表 4-8 本项目与选煤行业洗水闭路循环五项指标比照结果一览表

序号	选煤行业洗水闭路循环一级标准指标	本项目指标	评价结果
1	煤泥全部在厂房内机械回收，取消煤泥沉淀池	煤泥采用浓缩机和压滤机回收，煤泥压滤在室内完成，不设沉淀池	符合
2	洗水实现动态平衡，不向厂区外排水，水重复利用率在 90%以上，单位补充水量小于 0.15m³/t（入选原煤）	洗水复用率为 100%	符合
3	设有缓冲水池或浓缩机（也可用煤泥沉淀池代替，贮存缓冲水或事故排放水），并有完备的回水系统。设备的冷却水自成闭路，少量进入补水系统	1 台浓缩机，5 台压滤机，事故水池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符合
4	洗选水浓度 SS<50g/L	浓缩机溢流的洗选水浓度远小于 50g/L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洗选废水可实现闭路循环，达到《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05）洗选水闭路循环一级标准，可保证煤泥水不会外排。当设备检修及备用浓缩机发生事故出现事故排水时，必须立即停产，防止项目煤泥水外排，从而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4 车间内跑、冒、滴、漏水的收集以及生产区冲洗水处理措施分析

厂内不可避免会产生一些跑、冒、滴、漏水、冲洗水，评价要求厂房地面硬化，生产区内设置地沟和集水坑，用于收集车内跑、冒、滴、漏水的收集以及厂房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浓缩池浓缩处理后循环使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生产过程的跑、冒、滴、漏水、冲洗水得到合理控制杜绝了发生煤泥水外排的隐患。

综上所述，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洗选废水经浓缩处理后回用。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和生活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大的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对项目生产废水回用的分析，项目能够达到《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中一级闭路标准的要求，可保证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为有效防止项目废水跑冒滴漏对厂区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项目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表 4-9 拟建项目污染物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堆存区、成品堆存区、初期雨水池、车辆冲洗沉淀池、固废暂存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等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治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治区为浓缩池区域，根据拟建工程地下水污染特点，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①生产区（包括事故池和浓缩池）重点防治区防渗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混凝土内应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或在池体表面涂刷防水涂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7} \text{cm/s}$ 。

②管道防渗漏生产过程均采用密闭输水管道进行输送，项目污水管道均采用防渗轻质管道；管道外设管沟防护，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7} \text{cm/s}$ 。

③危废间防渗建议采取①下层采用夯实粘土②中间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③上层采用 200mm 厚的耐腐蚀防渗混凝土层；

④一般防治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治区包括原料堆存区、成品堆存区、初期雨水池、固废暂存区等。该防渗区地面应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应 $\leq 10^{-7} \text{cm/s}$ 。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⑤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综上所述，正常工况下，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少，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噪声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给料机、跳汰机、板框压滤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值为75~90dB(A)。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及治理措施见表4-10。

表 4-10 主要噪声源声级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所在位置	数量 (台/套)	治理前 dB (A)	噪声防治措施	治理后 dB (A)
1	给料机	生产车间内	1	85.0	基础减振、维护保养、厂房隔声	65.0
2	跳汰机		1	90.0	基础减振、维护保养、厂房隔声	70.0
3	板框压滤机		5	75.0	基础减振、维护保养、厂房隔声	61.9
4	脱水筛		6	85.0	基础减振、维护保养、厂房隔声	65.0
5	皮带输送机		2	75	基础减振、维护保养、厂房隔声	60.6

(2) 噪声预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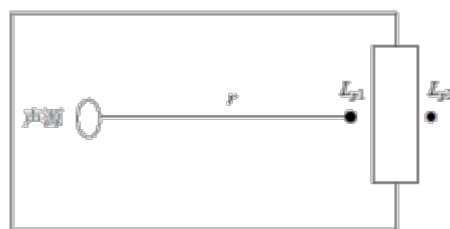
评价根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声源均位于室内。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下图所示，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_1 a / (1 - a)$ ， S_1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墙取 0.1；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_2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_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式中： A -倍频带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倍频带衰减 A 计算

①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当 $r \leq a/\pi$ 时，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面声源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 = L_0 - 10 \lg(r/r_0)$$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 = L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r —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取 2m；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噪声值，dB(A)；

L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dB(A)；

②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d、预测结果

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项目拟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本次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构筑物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厂界无围墙不考虑倍频带衰减。本项目白班 8 小时工作制，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	昼	51.5	60	0
南厂界	昼	49.8	60	0
西厂界	昼	55.4	70	0
北厂界	昼	50.6	60	0

由上表预测数据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厂界北侧、南侧、东侧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的影响，增加以下降噪措施：

①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在开动时，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操作，防止操作不当而产生噪声；

②严禁夜间进行生产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缩短维修、保养周期，尽可能降低机械设备噪声的排放；

③在产噪厂房周围栽培树木，以使噪声衰减。

④高噪声设备分散布局，远离敏感点。

针对运输噪声影响

项目运输车辆噪声源强为70-85dB(A)，为流动性噪声源，为了减轻该部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②优化运输车辆选型，对其进行定期维护，以防止车辆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车辆运输噪声可削减 15~20 dB(A)，同时企业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综上所述，项目交通运输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评价提出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4-1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1m	昼间、夜间Leq (A)	1次/季度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实施监测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煤尘；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设备保养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5.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0.25kg的产生量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集中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煤尘量为4.455t/a，收集的煤尘外售给建材企业。

本项目一般固废环评建议在厂区内设置一座固废暂存区（20m²），该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水泥进行防渗处理，该固废暂存间具有防雨淋、防渗漏、防溢流等。

5.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机油。

项目所用部分设备需使用液机油，年使用废液机油20kg/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产生废机油的量约20kg/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废润滑油属危险固废HW08（900-217-08），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设置1座10m²的危废暂存间。将危险废物收集后，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05号令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另外，评价要求项目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豫环文〔2012〕18号文）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施行），本项目危险废物分

类及危害汇总表见表4-13。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油	废油	1a	T, I	由资质单位回收

本项目危险固废收集存放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如下：

①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暂存场所采取基础防渗（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 $\leq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 $\leq 10^{-10} \text{cm/s}$ ）。

④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⑤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厂区 东侧	10m ²	桶装	4 吨	1 年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污染途径，定性说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源头控制

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废水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2）过程阻断

①厂区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通过过程阻断，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②厂区内空闲地带进行绿化，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3）分区防控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间、生产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原料堆存区、产品堆存区、初期雨水收集池、车辆冲洗沉淀池、固废暂存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③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4）污染物削减：

①原料、产品堆放区设置喷干雾装置、物料运输覆盖及车辆冲洗等措施，降低颗粒物等排放量；投料工序采取在投料机上方安装喷淋装置降低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②煤矸石洗选废水循环使用，从源头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降低地表漫流及垂直下渗污染影响。

(5) 加强环境管理

企业要加强防治结合、预防为主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经采取严格措施后，评价认为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厂房，无敏感生态区，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本项目实施后对厂区周围进行绿化，营造良好的生态视野。

8、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煤矸石洗选项目，项目的原料为煤矸石，成品主要为煤矸石、中煤、尾泥，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属于风险物质。

8.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风险识别，本项目主要存在的事故类型有：

A、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火灾带来的次生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不达标排放。

B、项目煤矸石洗选设备故障时，将在地面漫流污染地表水和土壤。

8.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工艺及设备，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火灾引起的次生污染。

8.3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不达标排放、火灾带来的次生污染。项目火灾情况下主要会产生大量 CO 污染空气，短期内堆空气环境影响较大。

地表水：项目煤矸石洗选设备故障时，将在地面漫流污染地表水和土壤。项目在做好

截流措施的情况下可有效阻止对环境的污染。

8.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煤矸石自然风险防范措施

煤矸石为可燃物质，丙类火灾危险品，粉尘具有燃爆性，着火点在 300~500℃之间，爆炸下限浓度 34~47g/m³（粉尘平均粒径：5~10um），煤矸石选煤厂一般达不到该下限。高温表面堆积粉尘（5mm 厚）的引燃温度：225~285℃，云状粉尘的引燃温度：580~610℃之间。此外煤矸石长期堆积可使煤料氧化，煤温升高甚至引起自燃。大量煤尘如遇点火源或电火花、静电火花，会发生燃烧。在高温天气、煤矸石长期堆放可能会发生煤矸石自然爆炸风险。

（1）降低煤矸石的化学活性，可用氯化钙、氯化钠、干熟石灰、石膏、氯化铵等抑制剂喷洒，这样可以延长煤矸石的氧化升温时间，在同样散热条件下，煤矸石自燃的危险性可大大减少。

（2）降低煤矸石的透气性，煤矸石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进行分层排放，分层压实。

（3）缩短煤矸石在厂区内的临时堆存时间。

（4）减少煤矸石在场内堆放时间，保持煤矸石含水率≥10%，可有效减少煤矸石自然及爆炸。

②大气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外排，为了防止这种因操作不当导致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加强设备的维护和运行减少发生故障频率。

③尾泥水风险防范措施

尾泥水处理系统主要设备包括：压滤机、浓缩池、压滤机入料泵和污水泵。只有当压滤机、浓缩池、压滤机入料泵和污水泵发生故障时，且处理不及时，才可能出现尾泥水外排事故。尾泥水处理系统各设备发生故障时，只要及时采取措施均不会发生尾泥水外排事故。

(1) 当浓缩池出现故障时, 进入回用水系统的水中的 SS 将增大, 此时管道中易产生堵塞, 引起管内压力, 进而引发管道破裂, 造成尾泥水外排, 因此, 必须进行停产检修。尤其在浓缩池发生池体破裂时, 会造成瞬间尾泥水的大量排放。

(2) 当压滤机发生故障时, 高效斜管浓缩机的尾泥不能及时排走, 会造成浓缩机泥面上升, 造成浓缩池工作不正常。诱发管道破裂, 引起尾泥水外排。

(3) 压滤机入料泵发生故障时, 也会使浓缩机的尾泥不能及时排走, 会造成浓缩机泥面上升, 造成高效斜管浓缩池工作不正常。诱发管道破裂, 引起尾泥水外排。

(4) 污水泵安装于中转调节池, 为高效斜管浓缩机的供料泵, 当发生故障时, 中转调节池的尾泥水不能及时抽排, 会使尾泥水外排。

应急要求:

(1)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 “事故尾泥水处理可根据选煤工艺、环境保护等因素确定选用事故浓缩机或事故尾泥水池。一般情况下, 宜选用事故浓缩机。”根据本项目实际, 评价要求工程设计建尾泥水事故池, 尾泥水事故池规模可按照小时产生量的 1.2—1.5 倍设计, 本项目事故池和煤泥浓缩池一用一备为。当尾泥水回收系统发生事故排放时可排至尾泥水事故池。

(2) 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泵入循环水池, 返回生产系统, 沉淀部分用渣浆泵打入尾泥压滤系统处理, 项目建设有一座 450m³ 事故池, 可有效保障事故尾泥水的处理, 不发生尾泥水事故外排。

(3) 尾泥水处理系统各设备发生故障时, 只要及时采取临时停产措施均不会发生尾泥水外排事故。

(4) 加强管理, 减少沉淀池故障。

加强压滤机的管理, 首先是操作人员必须遵循压滤机的操作规程, 另外在生产过程中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注意控制拉开每块滤板进行卸饼的时间, 一般为 7 秒;

②加强对水泵的管理巡视，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③ 经常检查电脑监控系统的硬件管理；

④经常检查各压力继电器的动作灵敏度；

⑤加强生产系统的设备管理巡视；

⑥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在该项目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基本可以避免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将事故降低到最低水平。

9、本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环保投资 65 万，占总投资的 21.7%，环保投资一览表见 4-15，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6。

表 4-15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污染物类别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无组织粉尘	①厂房顶部安装喷干雾，全覆盖；厂房进出口安装卷帘门	15
			②厂房内每日定期清扫；厂区道路地面硬化；	4
			③从给料到洗选设备之间的皮带进行密闭	1
		有组织粉尘	①给料机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5m ³ ）	/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沉淀池 30m ³	/
		浓缩池	浓缩池+清水池+事故池处理，实现一级闭路循环，洗煤废水不外排；生产区、中煤、煤泥、煤矸石堆存区设置地沟和集水坑，用于收集生产过程跑冒滴漏和地面冲洗废水	20
		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区北侧建设一座 12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放置于厂房内，基础减震、安装隔声门、隔声窗	5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垃圾桶	2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煤尘	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地下水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项目区地下水不受污染: ①生产区地面、浓缩池、事故池、清水池重点防治区防渗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 混凝土内应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或在池体表面涂刷防水涂料, 渗透系数应 $\leq 10^{-7}\text{cm/s}$ 。②管道防渗漏生产过程均采用密闭输水管道进行输送, 项目污水管道均采用防渗轻质管道; 管道外设管沟防护, 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 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7}\text{cm/s}$ 。③危废间防渗建议采取 1) 下层采用夯实粘土, 2) 中间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3) 上层采用 200mm 厚的耐腐蚀防渗混凝土层; ④一般防治区包括原料堆存区、初期雨水池、产品堆存区、车辆冲洗沉淀池、固废暂存区等。该防渗区地面应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 厚度不小于 100mm, 渗透系数应 $\leq 10^{-7}\text{cm/s}$ 。⑤厂区道路按照简单防渗区, 全部硬化。	5
环境风险	事故池 1 座, 池容为 600m ³ , 用于事故状态下的废水, 确保废水闭路循环	5
其他	加强厂区绿化面积	5
合计		65

表 4-16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阶段	污染物类别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运营期	废气	无组织粉尘	①生产厂房地面全部硬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标准;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颗粒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②厂房顶部安装喷干雾, 厂房进出口安装卷帘门	
			③厂房内每日定期清扫; 厂区道路地面硬化;	
			④汽车运输过程物料加盖帆布;	
			⑤并安装车辆冲洗装置	
			⑥从给料到洗选设备之间的皮带进行密闭	
			⑦给料机上方安装雾化喷淋	
	废水	有组织粉尘	在给料机上方安装集气罩, 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风量 5000m ³ /h)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粪池(15m ³)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沉淀池 30m ³	
		煤矸石洗选废水	生产车间及成品区设置地沟和集水坑, 煤矸石洗选废水采用浓缩沉淀(480m ³)+清水池(350 m ³)+事故池(600 m ³)进行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放置于厂房内, 基础减震、安装隔声门、隔声窗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4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垃圾桶，	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煤尘	固废暂存区 20m ²	
		废机油	建设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地下水	为了确保项目区地下水不受污染：①生产区地面、浓缩池、事故池、清水池、车间地沟、集水坑重点防治区防渗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混凝土内应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或在池体表面涂刷防水涂料，渗透系数应$\leq 10^{-7}\text{cm/s}$。②管道防渗漏生产过程均采用密闭输水管道进行输送，项目污水管道均采用防渗轻质管道；管道外设管沟防护，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leq 10^{-7}\text{cm/s}$。③危废间防渗建议采取 1）下层采用夯实粘土，2）中间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text{cm/s}$，3）上层采用 200mm 厚的耐腐蚀防渗混凝土层；④一般防治区包括原料堆存区、初期雨水池、产品堆存区、车辆冲洗沉淀池、固废暂存区等。该防渗区地面应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应$\leq 10^{-7}\text{cm/s}$。⑤厂区道路按照简单防渗区，全部硬化。		确保地下水不被污染
	环境风险		设置一座（600m ³ ）事故池	事故废水不外排
	其他		生产车间进行硬化，，雨水收集池 120 m ² ，车间周围进行绿化种树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颗粒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	粉尘	①闭式厂房、顶部安装喷干雾；②从给料机到洗选机之间设置密闭的皮带廊道③生产厂房地面硬化④厂区道路及养护区周围进行定时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综合利用，不外排
			BOD ₅		
			SS		
			NH ₃ -N		
	生产废水		SS	经浓缩沉淀+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沉淀池		SS	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给料机、脱水振动筛、压滤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	厂房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安装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中转站	合理处置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煤尘		煤尘	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建材企业	
	设备的维修保养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地面、浓缩池、事故池、清水池等重点防治区防渗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混凝土内应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或在池体表面涂刷防水涂料，渗透系数应≤10 ⁻⁷ cm/s。②管道防渗漏生产过程均采用密闭输水管道进行输送，项目污水管道均采用防渗轻质管道；管道外设管沟防护，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10 ⁻⁷ cm/s。③危废间防渗建议采取 1）下层采用夯实粘土，2）中间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3）上层采用 200mm 厚的耐腐蚀防渗混凝土层；④一般防治区包括原料堆存区、初期雨水池、产品堆存区、车辆冲洗沉淀池、固废暂存区等。该防渗区地面应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应≤10 ⁻⁷ cm/s。⑤厂区道路按照简单防渗区，全部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单位加强厂区周边绿化和地面硬化，减少区域水土流失，使区域生态得到一定补偿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一座（600m ³ ）事故池				
其他环境	1、环境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五章第五十七条规定，新建、扩建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此外根据当前国内外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发展趋势，建				

管理要求	议在项目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管理机构应由企业副总经理主管，主要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编制中，应设立 1-2 名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生态绿化工作，以及其它环境管理工作；该人员必须是专业环保工作人员，有较强的环保知识和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 （2）制定各部门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条例；制定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管理监督办法；建立环境及污染源监测与统计，“三级监控”体系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工作目标考核制度。 （3）负责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计划，维护各措施的正常运行，落实各项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4）根据政府及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制定企业实施计划；做好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控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5）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各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定时编制并提交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报告。 （6）负责并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定期进行环保安全检查，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原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所带来的纠纷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7）监督检查各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制定可行的应急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确保生产事故或污染治理措施出现故障时，不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9）开展环保教育和专业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的环保素质；组织开展环保研究和学术交流，推广并应用先进环保技术。 （10）负责厂区绿化和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危废间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其他防护栏； ③地面与裙角要用脚骨、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④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⑤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⑥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防渗系数$\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2}$ cm/s； ⑦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⑧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及工具； ⑨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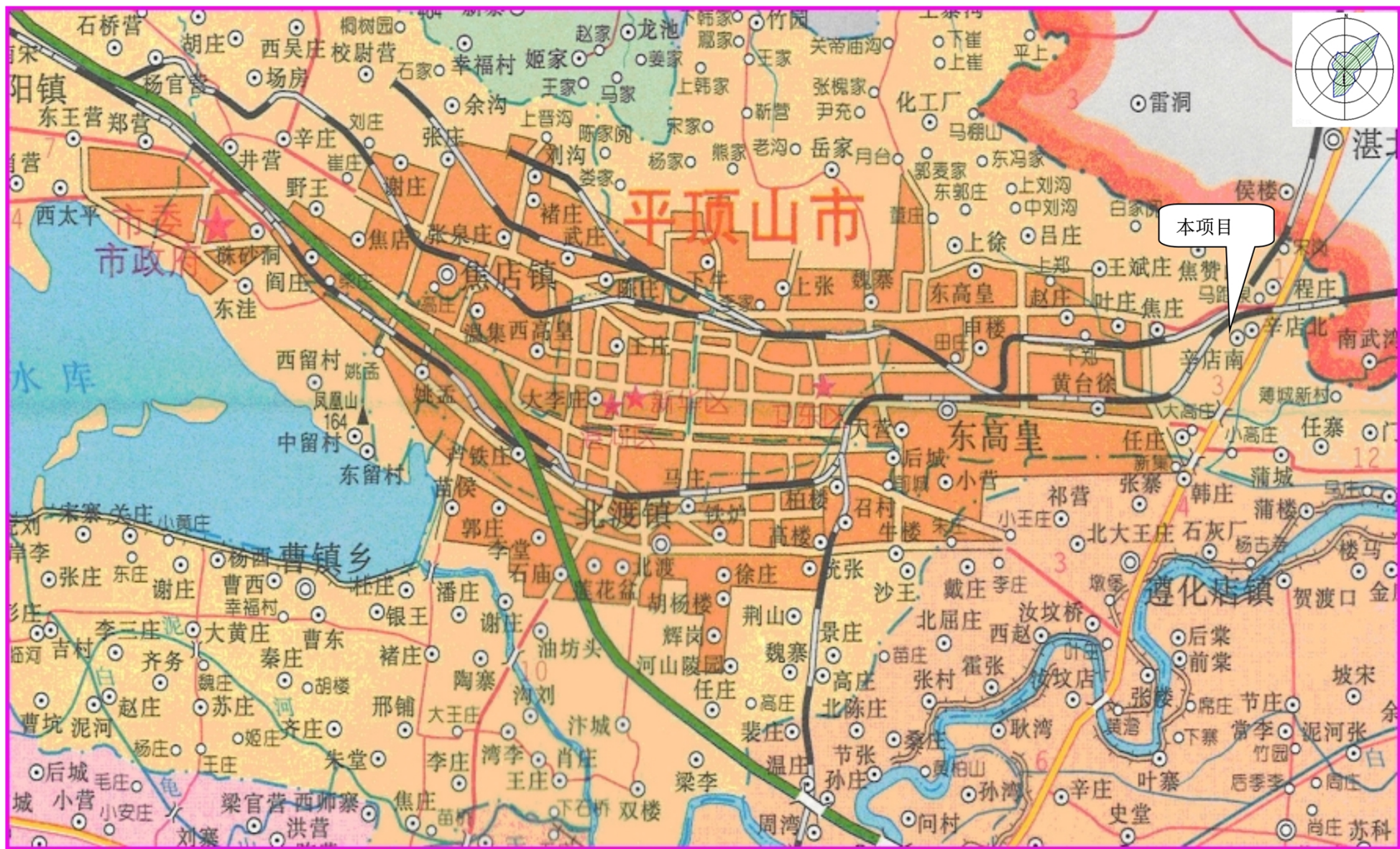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可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1218t/a	0	0.1218t/a	+0.1218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煤尘	0	0	0	4.455t/a	0	4.455t/a	+4.455t/a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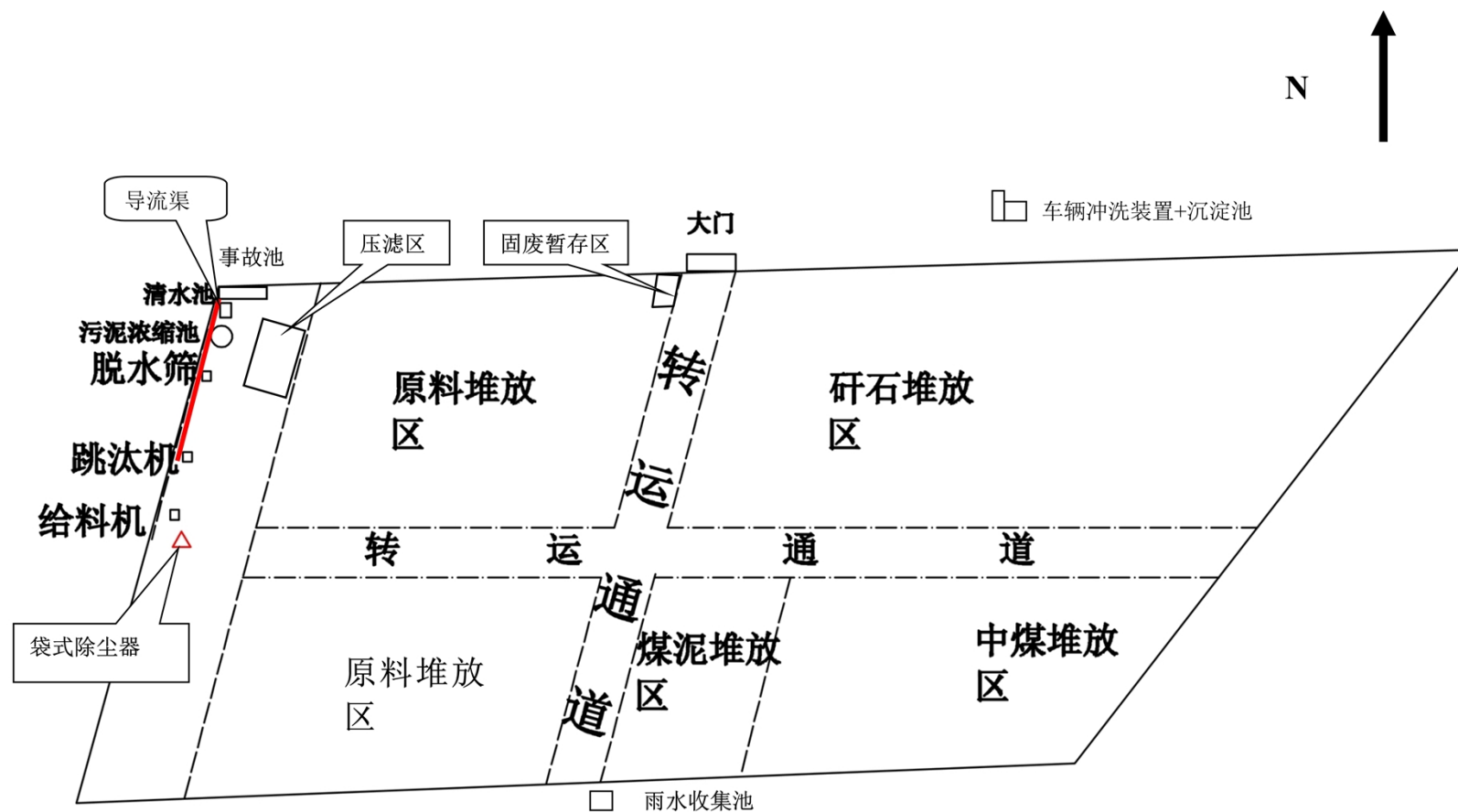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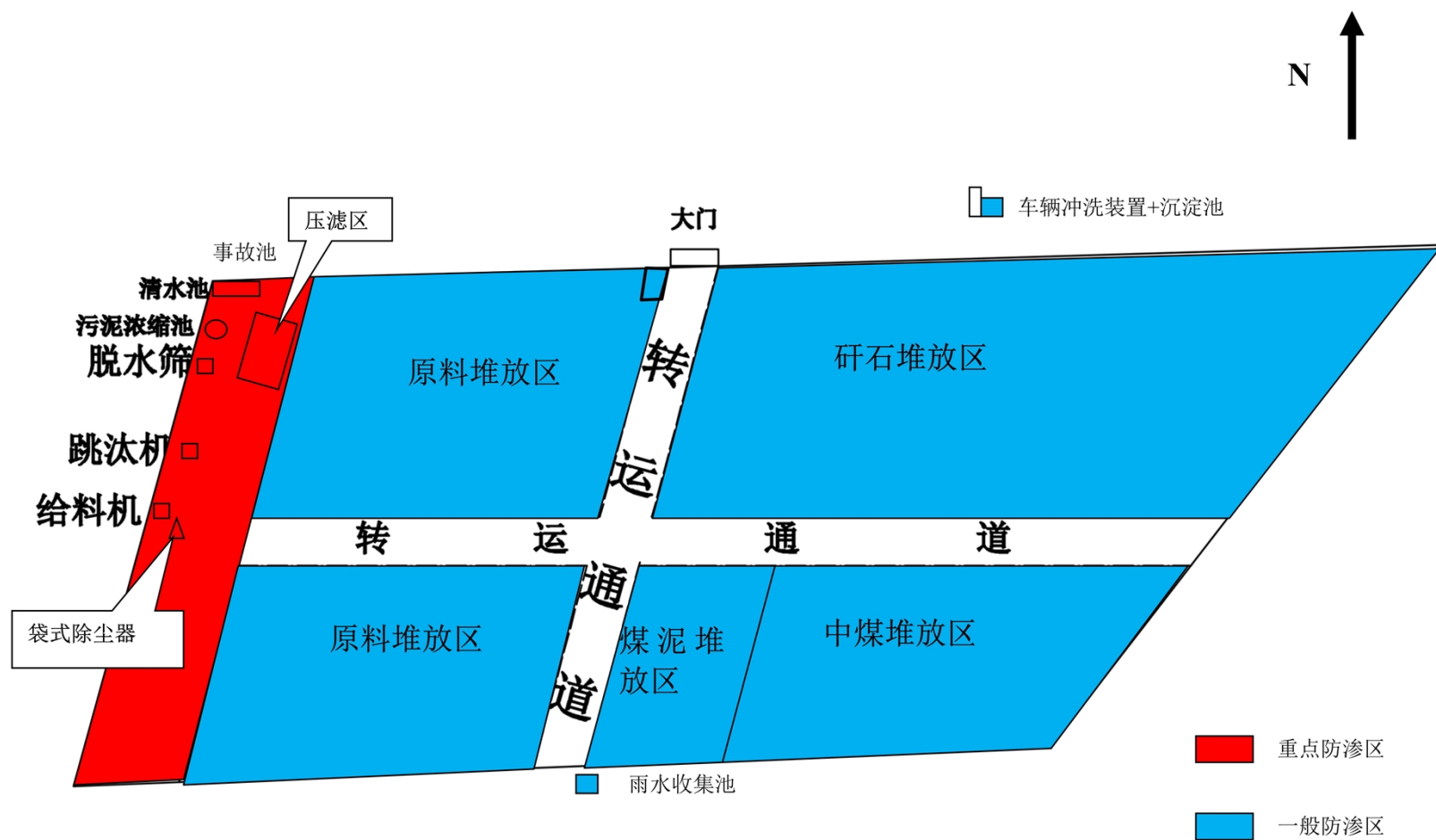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图



附图四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五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北侧的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废弃砖厂



西侧的平煤铁路线



东侧的林地



南侧的平顶山市圣元昊东部排矸场

附图六 本项目四邻关系实景图

委托书

东莞虹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办理该项目的环评，特委托贵公司编制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附件二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6-410403-04-01-269951

项 目 名 称: 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03MA3XCJHG9Y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街道办事处辛南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的生产厂房建设一条生产线,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综合利用煤矸石50万吨。生产工艺: 外购煤矸石—给料—跳汰—脱水—浓缩—压滤—产品。主要设备: 跳汰机、给料机、脱水筛、浓缩池、清水池、压滤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第三条第六款“煤矸石、尾泥、洗精煤粒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50条规定,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不及时报送, 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1条、第57条予以处罚。

2022年06月16日



说 明

该宗地位于卫东区蒲城街道办事处辛南村，东至辛南村，西至平煤铁路线，南至辛南村，北至平安大道，占地面积约 37.8 亩。经审查，符合卫东区东高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该地块不在《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建设用地范围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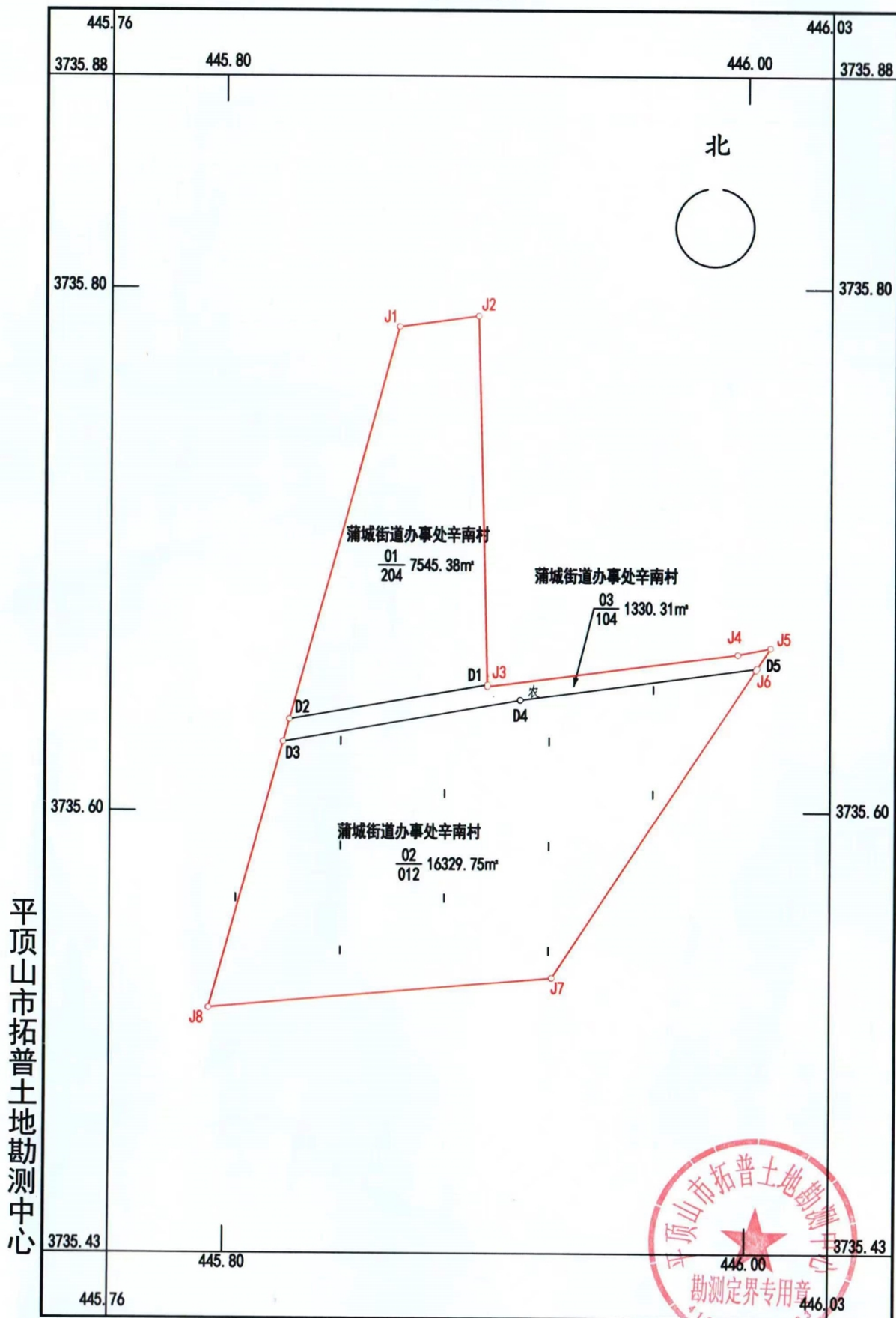
该说明仅用于环评。

2022 年 6 月 16 日



土地勘测定界图

3735.43-445.76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35785.235	38445866.373		
J2	3735789.430	38445896.540	30.457	
J3	3735647.729	38445900.441	141.755	
J4	3735660.401	38445996.412	96.804	
J5	3735662.930	38446009.024	12.863	
J6	3735654.470	38446003.430	10.142	
J7	3735536.560	38445925.578	141.293	
J8	3735524.718	38445794.006	132.104	
J1	3735785.235	38445866.373	270.382	
面积 = 25205.44 平方米 = 37.8082 亩				

2022 年 6 月 14 日

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平卫环违备〔2016〕001 号

企业名称	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办事处辛南村	行政区域代码	410403
中心位置经度	113°25'97"E	中心位置纬度	33°44'48.59"N
营业执照号	/	机构代码证号	/
法定代表人	刘刚水	联系电话	18937506599
联系人	孙金有	联系电话	18937506599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办事处辛南村	占地面积	24642m ²
行业类别	C-303 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规模	年产 1.2 亿标块煤矸石烧结砖
工程总投资（万元）	3499.55	环保投资（万元）	169
主要生产工艺示意图及主要产品	原料制备---细化---制坯---干燥---预热---冷却---成品 产品：煤矸石烧结砖		
主要产污设备或生产线	锤式破碎机：HCP1010-80 型；高频振动筛：ZDS16/34-35 型；隧道窑、烘干窑		
排污种类	废水、噪声、窑炉废气、粉尘、扬尘、固体废物		
主要污染物年度排放许可量（吨/年）	废水：0 吨/年；COD:0 吨/年；氨氮：0 吨/年 二氧化硫：36.9 吨/年；氮氧化物：10.85 吨/年；烟尘：23.44 吨/年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表 4 中一级标准 废气：《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新鲜水用水量（万吨/年）	26514	能源消耗量（万吨标煤/年）	/

废水排放量 (万吨/年)	0	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	3.06×10^9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初沉+接触氧化+二沉)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引风机+15m 高排气筒 窑炉废气: 钠钙双碱法脱硫除尘塔 扬尘: 堆场密闭, 地面硬化
废水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吨/日)	10	废气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	3.86×10^5
废水排放去向	全部回用, 不外排	受纳水体	无
废水排放口数量	0 个	废气排放口数量	2 个
危险废物种类、 编号及处置情况	废机油、HW08 交平顶山市润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备案意见	经卫东区政府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认定该项目属整改类建设项目, 经卫东区环保局集体研究同意: 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现状评估报告》备案, 备案号为平卫环违备[2016]001 号。你单位应自觉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保责任, 依法经营、友好经营。  2016 年 6 月 16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煤研石买卖合同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平顶山市恒德源煤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平顶山市华宇平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煤研石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1、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1): 交（提）货方式：由乙方自行备车到甲方货场拉取。期间运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甲方有权拒绝交货，甲方有权延期交货。

(2): 交（提）货地点：甲方所在货场。

2、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 质量验收由乙方自行取样化验。

(2): 煤研石每年供应 50 万吨以上。

具体数量验收凭借甲方货场过磅单数据为依据。

3、煤研石单价及总价款

(1): 煤研石的单价为 20 元/吨。

(2): 总价款计算为：甲方提供的过磅单吨位总合计乘以单价所得。

4、货款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

(1) 货款结算方式：提货现结。

(2) 结算期限：每季度结算一次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6、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联系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2）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确认，乙方对甲方任何人员的个人借款，均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预付款或已付款款项。

（3）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乙方通知到甲方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同等法律效力。

7、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9、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产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平顶山市华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周口新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周口新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煤矸石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一、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保证煤矸石煤发热量为 1100kal/kg--1300kcal/kg 之间，硫含量在 0.6 以下，钙含量在 1.0 以下。确保煤矸石热量供应合理，达到环保要求。

二、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1）：交（提）货方式：由乙方自行备车到甲方货场拉取。期间运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甲方有权拒绝交货，甲方有权延期交货。

（2）：交（提）货地点：甲方所在货场。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质量验收由乙方自行取样化验。

（2）：煤泥每年供应 6.47 万吨，

煤矸石每年供应 44.44 万吨。

具体数量验收凭借甲方货场过磅单数据为依据。

四、煤矸石单价及总价款

（1）：煤泥的单价为 160 元/吨。

（2）：煤矸石的单价为 50 元/吨。

（3）：总价款计算为：甲方提供的过磅单吨位总合计乘以单价所得。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

(1) 货款结算方式：提货现结。

(2) 结算期限：自10天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联系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2) 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确认，乙方对甲方任何人员的个人借款，均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预付款或已付款款项。

(3) 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乙方通知到甲方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 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七

天宏煤炭化验分析报告单

第 号

2022 年 06 月 25 日

单 位			
送样人电话		送样时间	
化验编号		分析时间	

分 析 结 果

项 目	结 果	单 位	备 注
全 水 分	8.5	%	
分析水份		%	
灰 份		%	
挥 发 份	11.8	%	
硫 份	0.43	%	
低位发热量	695	大卡/Kg	
高位发热量	923	大卡/Kg	
钙	3.26	%	
焦渣特征		号	
G 值		%	
Y 值		%	
回 收 率	精	中	泥

地址:平顶山大乌路口向北 300 米路西

电话: 15938976530

18239783650

附: 本化验室只对此次来样负责